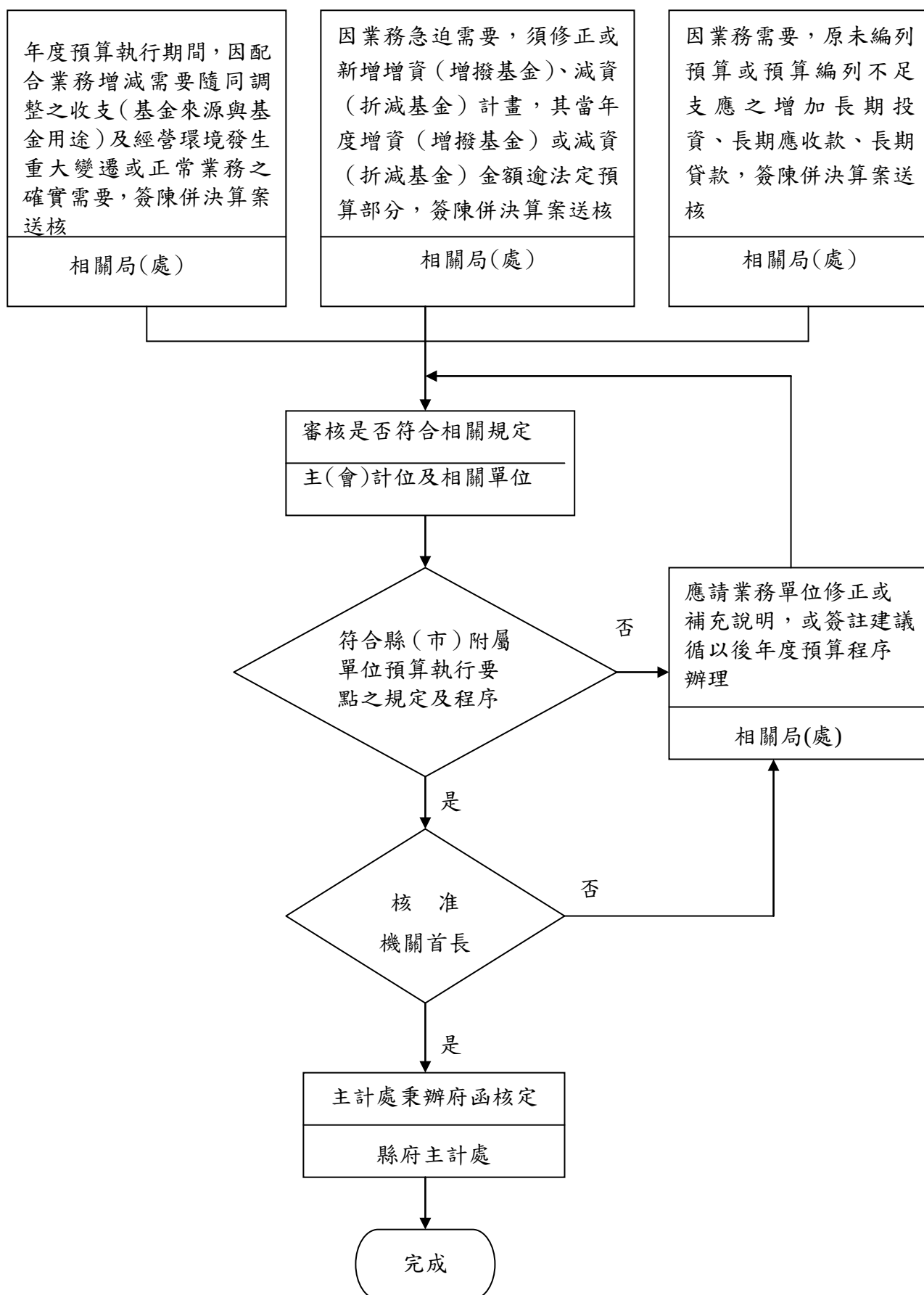
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A07
項目名稱	附屬單位併決算辦理作業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必須併入決算有關經費案件，除應由業務單位依「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程序辦理外，並依法送縣府主計處實施內部審核。 二、業務單位就擬併決算辦理之項目，應先敘明事由、執行必要性，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事項，簽會縣府主計處。 三、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（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）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審核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，及其由盈（賸）餘轉為虧損（短絀）之情形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。 四、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實際急迫需要，須修正或新增增資（增撥基金）、減資（折減基金）計畫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，其當年度增資（增撥基金）或減資（折減基金）金額超過法定預算部分，併入決算辦理。 五、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（經常性業務）之確實需要，須增加長期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長期貸款部分，且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由相關局（處）提出併決算案，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，併入決算辦理。 六、政事基金特別規定： （一）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，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。 （二）基金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為原則。實際用途無法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，且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 （三）年度進行中，確因業務需要，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，應妥適規劃財源，必要時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

	畫，並擬具計畫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 (四) 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，年度進行中，確因業務需要，致增加經費者，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，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容納為原則，如確有超過原計畫總額之必要，應確實檢討，並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 (五) 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，除有自有資金可供支應且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其支出不得較預算超出。 七、縣府主計處依前述規定及業務單位提供之文件資料等進行審查，遇有疑義時，應請業務單位修正或補充說明，或簽註建議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申請併決算之項目，是否符合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。 二、是否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並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 三、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，應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，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。 四、應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，是否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，並列入決算辦理。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 87 條及 88 條 二、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。 二、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。

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流程圖
附屬單位併決算辦理作業

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主(會)計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附屬單位併決算辦理作業 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
二、併決算辦理 (一)申請併決算之項目，是否符合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。 (二)申請併決算之項目，是否經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，簽會縣府主計處及相關單位，經縣長核准後，轉請縣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。 (三)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，是否確實與法定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。 (四)實際超支項目數額，是否在原申請併決算之數額內，並列入決算辦理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，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；其中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；遇有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檢討是否修正評估重點。